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刊發並載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及附註3)	投票數目 (附註2) (概約%)	
	贊成	反對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向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本公司股份。	6,047,444,137 (99.99%)	820 (0.01%)

附註：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 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因此，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23,772,727股股份。趙建國先生、張智先生、余昕女士、黃兆彬先生及Double Essence Limited合共持有390,052,86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1%，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已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9,333,719,860股股份。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而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擬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以處理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

本公司謹此報告，李春陽先生、李麒麟先生、Victor Herrero先生、馬詠文先生、呂紅女士、錢澄先生、李勍先生、白偉強先生及崔海濤教授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李寧先生及汪延先生因彼等之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錢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